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盘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技公司）资产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对其进行资产重组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科技分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吉林省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力公司）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；法人代表：林波；经营范围为：科技项目开发与投资；城市基础设施投资（以上各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；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准经营）。

2、自然人：李纪平

身份证号码 230602196505124419，黑龙江省大庆市人。

以下对吉林省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纪平统一简称为“战略投资者”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吉电股份科技分公司以实物资产（评估值）作价入股，和战略投资者成立合资公司。

2、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-10,000 万元。

3、新公司持股比例：吉电股份以科技公司实物资产出资（以最终评估值为准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；巨力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自然人李纪平以人民币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1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增加利润增长点；降低财务费用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，加之市场变化等因素，存在投资收益小于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成立之初，存在短时间内难以取得竞争优势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吉电股份以科技公司实物资产入股，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成立合资公司，不仅可以盘活我公司存量资产，降低吉电股份财务费用，而且可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